

亂開專頁惡搞林鄭葉太 涉犯三宗罪 假網抹黑參選人 隨時踏監



特首選戰開鑼，網上的抹黑亦五花八門。facebook (fb) 上近日新增了不同的「競選專頁」，假借參選人的名義和相片進行惡搞，被針對者包括林鄭月娥、葉劉淑儀，嚴重影響參選人的形象。其中的惡搞post (帖文) 包括將參選人的相片改圖為舉中指的相片，更以粗言穢語去回應參選人的日常事件。有法律界人士表示，此等行為涉嫌違反選舉法例，更可能觸犯誹謗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行，呼籲網民不要一時貪玩去開page (專頁) 造謠抹黑，以身試法。

網絡抹黑手法層出不窮，自不同人士宣佈參選行政長官後，網上假page四起，部分更走「認真」路線，如fb page「林鄭月娥 Carrie Lam」就以林鄭月娥的相片為頭像，不時發佈疑似官方的消息，更連結至其官方網站，誤導網民以為這是參選人的選舉專頁。

改圖舉中指 發佈攻擊言論

有部分專頁則擺明惡搞，如由網民「Eric Chan」開設的「Unofficial: 林鄭月娥 Carrie Lam 競選專頁」，以林鄭月娥的相片為頭像，以宣佈參選當日的相片為封面圖片，置頂文章是林鄭月娥的講稿，但其他內容則粗俗不堪，包括將林鄭月娥一相片改圖為正在舉中指，更寫道：「你都嘅框框既(嘅)，而(啲)家香港仲係講法律架(啲)咩？你估二十年前呀？人治左(咗)好耐啦，食古不化！噏！」該專頁又發佈攻擊其他參選者的內容：「收皮啦你地(哋)，我贏你呀！嗱我林鄭特首！」除了林鄭月娥，另一參選人葉劉淑儀同樣被「Eric Chan」針對，開設「Regina Ip 葉劉淑儀誠實競選專頁 by Eric Chan」專頁，並盜用葉劉淑儀fb專頁的頭像，更冒認寫道：「千斤擔子兩肩挑，我就係最有承擔(擔)既(嘅)候選人！多謝大家！」另外還有一些無聊內容，包括問林鄭月娥被記者撞到痛不痛等。

丁煌：涉誹謗選舉條例
多位法律界人士在接受本報訪

問時都指出，有關行為可能犯法。執業大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丁煌指出，有關人的行為嚴重損害參選人的形象，可能涉及《誹謗條例》；專頁發放的内容亦牽涉到選舉和選票，很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陸偉雄：可監禁5年

大律師陸偉雄則表示，有關行為可能觸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行。條例列明，任何人基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或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的目的，而取用電腦，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陸偉雄表示，雖然有關專頁或以「unofficial (非正式)」自稱，但事實它連「非正式」也不是，而是跟參選人毫無關係，「但這些行為會影響選情，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他又呼籲網民不要一時貪玩，私自為指定參選人開設專頁或網站，以免墮入法網。

影響選情絕非民主做法

「民主思路」召集人、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卻認為，除非所發佈的內容已達至很嚴重的失實，否則上述行為為要定罪有一定難度。不過，他指出，即使有關行為處於「灰色地帶」，以虛假消息去影響別人的選情，亦絕非爭取社會民主或普選的應有的做法。

「Unofficial專頁」惡搞林鄭月娥。網上截圖



網民亂開「葉劉淑儀」假競選專頁。網上截圖



選舉舞弊可囚3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就有網民開假page抹黑參選人，發佈虛假消息，選舉事務處昨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廿六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佈關於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同樣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選舉事務處指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

法行為)條例》第二條，「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佈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遞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提名無效。

倘接投訴 執法機關跟進

選舉管理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如獲獲懷疑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投訴，會轉交執法機關調查和跟進。

假page抹黑涉三宗罪

1.《誹謗條例》

第五條「發佈明知虛假的永久形式誹謗」：任何人惡意發佈他明知屬虛假的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2年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

2.《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十四條「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第廿六條「發佈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非法行為」：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佈關於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上述兩項罪行均可判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3年。

3.《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百六十一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任何人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或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下取用電腦，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資料來源：法律界人士 整理：甘瑜



有網民製作精美圖片支持心水參選人。網上圖片

有人開假page (專頁) 抹黑特首參選人，也有人開fans page (粉絲專頁) 去支持個別參選人，圖文並茂、十分精美，咁又得唔得呢？選舉事務處回覆本報記者查詢時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二條，「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任何形式的發佈。因此，透過網上平台如網站、社交網絡、通訊網站等進行選舉宣傳活動，均屬選舉廣告。

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而其目的並不是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載一般來說不會被理解為發佈選舉廣告。不過，若網民是受某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促使其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發佈便屬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其選舉開支內。

假如發佈選舉廣告涉及開支，而發佈者非候選人也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即獲候選人書面授權代其招致選舉開支)，該發佈者便可能犯法，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各界促徹查 護選舉公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對於有人開假page (專頁)，冒用他人名義發表不負責任言論，企圖影響其民望和選情，社會各界人士都批評有關做法過分，完全不可接受，並要求有關當局徹查事件，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廉潔。

盧瑞安：文明選舉 勿下三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國旅行社榮譽董事長盧瑞安直言，社會必須指責假page行為，「選舉應該文明，不應用

下三流的手段，這種無所不用其極的做法，是完全不可接受的，社會各界應大聲疾呼，不能因為選舉，就破壞各種價值觀。」

陳勇：依法懲治「人格謀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亦強調，香港是法治之都，選舉應公平進行，可以有競爭、有辯論，但不能有抹黑和插釵嫁禍的做法。

「香港守護法治的核心價值是不容動搖的，我認為有關當局應依法處理、懲治搞事者，以免影響選舉的公平公正，社會也應該對這種行為say no (說不)。」

他續說，近年因選舉而產生的「人格謀殺」情況嚴重，尤其是網上容易隱藏身份，更令搞事者肆無忌憚。他認為，這種行為和網上暴力、欺凌無異，對參選人有一定影響，也會影響年輕人的價值取向，呼籲年輕人和家長要注意。

高慧然誤信 網民諷智障

高慧然日前在《蘋果日報》撰文，評論林鄭月娥早前說搬家未買廁紙的抽水言論，續寫到：「胡官post一出，林鄭的競選專頁馬上就有回應，質問胡官：『用毛巾抹屎？咁抹完條毛巾仲要定唔要？定係照用嚟洗面？嘩？你有冇得再惡心啲？』」粗鄙程度令人咋舌。要瞭(了)解林鄭是甚(什)麼人，不妨先看看圍繞在她身邊的人是甚(什)麼質素。」

「咁你都信佢寫埋條篇文嘅，網民當然盡情恥笑。facebook (fb) 專頁「得罪講句」昨日貼出高慧然的文章，並以紅框框出她引用「Unofficial」的內容，再加多一腳講：「『林鄭的競選專頁』。得罪講句，估唔到個page假成咁都有人當真，智障真係有藥醫。」網民「Guile Lsk」留言道：「唔怪得香港咁多騙案……咁都信……」

「Henrique Sou」則認為高慧然不是「真心膠」就是有心播謠，「一係佢以為大家都真係信，一係佢自己真係信。」有網民走到「Unofficial」的fb留言。「Hero Matsuzaka」就說：「吓！呢度唔係真林鄭選舉page咩！我係為搵林鄭而add你地(哋)架(啲)嗎！」「Unofficial」則回覆講：「Sorry其實我係真

演)得咁假，會唔會仲有人智障到真係信？原來真係有。哈哈！」

《蘋果》專欄作家「咁都信」被恥笑

有人或許認為，假page (專頁) 明顯惡搞，不會有人誤信，但事實證明，即使「跟得好貼」的專欄作家，亦都有可能中招。經常評論社會時事的《蘋果日報》專欄作家高慧然，日前就撰文引述「Unofficial: 林鄭月娥 Carrie Lam 競選專頁」(下稱「Unofficial」)的內容，稱他們是「林鄭的粉絲」，又說該專頁是「林鄭的競選專頁」，並入晒林鄭數，加入播謠行列講：「要瞭(了)解林鄭是甚(什)麼人，不妨先看看圍繞在她身邊的人是甚(什)麼質素。」結果，其驚人引用和結論遭該專頁恥笑：「高慧然，多謝你既(嘅)支持！我成日說，其實我cosplay (角色扮



專欄作家高慧然居然咁都信，遭網民恥笑。網上截圖

既(嘅)，段文唔係我打應該比(界)人hack (入侵帳號)左(咗)。」一眾網民繼續真真假假，誤導他人。 ■記者 甘瑜